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1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4,888,030.70	2,608,224,111.48	7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1,010,141.49	1,552,309,084.75	7.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0,597,261.90	159.32%	1,526,622,531.03	1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47,764.72	965.27%	130,434,267.54	1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97,735.62	1,028.11%	129,282,950.64	1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5,190,456.96	-5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7	969.37%	0.4201	11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7	969.37%	0.4201	11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89%	8.12%	1.8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85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3,36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882.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9,22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850.23	
合计	1,151,316.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153,000,000		质押	142,930,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35,941,965	35,941,965	质押	35,940,00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20,437,587	20,437,587	质押	10,000,000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14,094,888	14,094,8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20%	9,920,000				
中信建投基金—平安银行—中信建投—浩宁达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6%	4,845,4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2,149,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072,13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9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4%	1,680,333				
张忠义	境内自然人	0.49%	1,500,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 购回专用账户	9,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0,000
中信建投基金—平安银行—中信 建投—浩宁达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 计划	4,845,486	人民币普通股	4,845,4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9,130	人民币普通股	2,149,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2,133	人民币普通股	2,072,13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 煌”92号单一资金信托	1,680,333	人民币普通股	1,680,333
张忠义	1,5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900
张力	1,350,199	人民币普通股	1,350,199
金红辉	1,3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700
刘一杉	8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刘一杉、张忠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662.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1.3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联金所、联金微贷、欧祺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2,331.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0.9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联金所、联金微贷、欧祺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43.4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3.5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联金所、联金微贷、欧祺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519.0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8.34%,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81.3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46.41%,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子公司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867.6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2.0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票据。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单笔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2016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票据的公告》。目前,公司和相关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201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开始停牌。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互联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6年3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4月28日与2016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Haoningda Meters Co.,LTD.”变更为“Shenzhen Hemei Group Co.,LTD.”。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6年5月24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浩宁达”变更为“赫美集团”;英文证券简称由“HND”变更为“HMJT”。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56”。

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和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

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但由于公司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原定日期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9月1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每克拉美珠宝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之新开设20家自营店网点的选址、意向协议的签订等事项在持续推进和落实，使得提交本次反馈的回复时间尚不确定。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999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票据的公告	2016年01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20295?announceTime=2016-01-16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	2016年01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49047?announceTime=2016-01-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18662?announceTime=2016-03-03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6年03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18669?announceTime=2016-03-0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牌公告	2016年03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18675?announceTime=2016-03-0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6年05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317071?announceTime=2016-05-1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6年05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335391?announceTime=2016-05-24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6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354811?announceTime=2016-06-04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2016年06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418125?announceTime=2016-06-28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9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01919?announceTime=2016-09-1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赫美集团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	2014年03月05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每克拉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4,745.28 万元,人民币 6,635.92 万元,人民币 8,491.51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数,则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赫美集团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赫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赫美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赫美集团、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作为赫美集团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赫美集团、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赫美集团、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若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与赫美集团、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赫美集团、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保证赫美集团和每克拉美的人员独立；二、保证赫美集团和每克拉美的机构独立；三、保证赫美集团和每克拉美的资产独立、完整；四、保证赫美集团和每克拉美的业务独立；五、保证赫美集团和每克拉美的财务独立。	2014年03月05日		正常履行中
	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每克拉美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每克拉美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承诺人持有的每克拉美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此外，郝毅承诺：如果未来每克拉美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事宜给赫美集团及每克拉美造成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补偿责任。	2014年03月05日		正常履行中

	郝毅	其他承诺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新百每克拉美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百”)清算价值低于其2013年12月报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709.36元,则郝毅将按每克拉美持有宁夏新百注册资本比例对上述差额部分进行承担。	2014年03月05日		正常履行中
	郝毅;姜笑辰;王玫;李进忠;秦丽杰;姜泮;沈佳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届满后,在每克拉美的服务期限不少于36个月;在前述服务期届满后,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离职,则其自离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赫美集团或每克拉美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2014年03月05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3月05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007年0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有权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和/或对发行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任何处罚，发行人股东香港汉桥、荣安科技承诺予以充分、及时地补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9 年 07 月 07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 4 号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009 年 07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3.42%	至	99.45%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200	至	21,06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59.1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联金所、联金微贷、欧祺亚、浩美资产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8月31日	媒体采访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01/1202670048.D OCX
2016年09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12/1202693779.D OCX
2016年09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25/1202725633.D OC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署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